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洪信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
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88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1081237691_1080088066_108D2037083-01.pdf、
1081237691_1080088066_108D2037084-01.pdf）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
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8年11月7日內授消字第1080824414號函（如附影
本）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請加強辦理下
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
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
（一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
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
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，共同維護居住安全，減低一
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
（二）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
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

公寓大廈管理規文:108/11/15



361080203521 有附件

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
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（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）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
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檢附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宣導計畫」1份，有關一氧化碳宣導海報、影片及摺頁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防範一氧化碳宣導官方網站下載，網址請參閱計畫第5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